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9,998	557,637
銷售成本		(273,916)	(546,373)
經營成本		—	(4,563)
毛利		6,082	6,70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714	15,540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4	476	334
銷售開支		(841)	(5,608)
行政開支		(31,610)	(50,53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907)	(124,202)
可換股票據撥充資本之虧損		(46,516)	—
其他虧損	6	(7,506)	(1,36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	(13)
融資成本	5	(3,473)	(7,610)
除稅前虧損	6	(124,581)	(166,762)
稅項	8	(803)	9,841
本年度虧損		<u>(125,384)</u>	<u>(156,921)</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4,163)	(156,921)
非控股權益		(1,221)	—
		<u>(125,384)</u>	<u>(156,921)</u>
每股虧損(每股仙)	7		
基本：		<u>(3.85)</u>	<u>(5.3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25,384)</u>	<u>(156,921)</u>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398)	(53)
—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15</u>	<u>(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83)</u>	<u>(111)</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25,767)</u></u>	<u><u>(157,032)</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533)	(157,032)
非控股權益		<u>(1,234)</u>	<u>—</u>
		<u><u>(125,767)</u></u>	<u><u>(157,032)</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3	578
商譽		8,295	15,060
就影院業務收購權益及資產已付之按金		18,322	–
遞延稅項資產		–	803
		<u>27,210</u>	<u>16,441</u>
流動資產			
存貨		–	24,710
應收賬款	9	–	3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115	4,262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11	34,854	–
在製電影	12	52,762	8,3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78	116,765
		<u>128,809</u>	<u>154,448</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12,614	34,090
應付稅項		730	736
可換股債券		–	49,182
		<u>13,344</u>	<u>84,008</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465</u>	<u>70,4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675</u>	<u>86,88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916	8,156
資產淨值		<u>131,759</u>	<u>78,7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1,936	61,431
儲備		11,051	17,294
		<u>132,987</u>	<u>78,725</u>
非控股權益		(1,228)	–
權益總額		<u>131,759</u>	<u>78,72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231	221,512	3,930	8,202	4,925	58	(205,646)	87,212	(242)	86,970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6,921)	(156,921)	-	(156,92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11)	-	(111)	-	(11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11)	(156,921)	(157,032)	-	(157,03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85,910	-	-	-	85,910	-	85,910
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	6,500	24,662	-	(3,076)	-	-	-	28,086	-	28,08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 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700	4,467	-	-	(1,741)	-	-	3,426	-	3,42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1,123	-	-	31,123	-	31,12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42	24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431</u>	<u>250,641</u>	<u>3,930</u>	<u>91,036</u>	<u>34,307</u>	<u>(53)</u>	<u>(362,567)</u>	<u>78,725</u>	<u>-</u>	<u>78,725</u>
年度虧損	-	-	-	-	-	-	(124,163)	(124,163)	(1,221)	(125,38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70)	-	(370)	(13)	(38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70)	(124,163)	(124,533)	(1,234)	(125,767)
認購股份	26,000	13,000	-	-	-	-	-	39,000	-	39,000
資本化可換股債券	34,125	63,579	-	-	-	-	-	97,704	-	97,704
資本化可換股債券時 解除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5,126)	-	-	5,126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5,941	-	-	-	15,941	-	15,941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380	1,842	-	-	(708)	-	-	1,514	-	1,51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4,636	-	-	24,636	-	24,636
購股權失效	-	-	-	-	(1,349)	-	1,349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6	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1,936</u>	<u>329,062</u>	<u>3,930</u>	<u>101,851</u>	<u>56,886</u>	<u>(423)</u>	<u>(480,255)</u>	<u>132,987</u>	<u>(1,228)</u>	<u>131,75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發行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發行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闡明當實體重訂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之會計方法，規定須將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為損益。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到期)債權人簽訂資本化協議，從而透過向債權人發行1,706,249,999股股份抵銷其所有金融負債。約46,516,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本公司概無重訂任何金融負債以致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抵銷上年度之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

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具有相同基本特性。聯合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當本集團有權享有資產及對聯合安排負債承擔責任時，即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自聯合安排產生)。當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全部資產淨額時，即被視為於合資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按比例合併法計量。於以獨立工具構成之安排中，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安排各方是否有權享有安排資產淨額。獨立法定實體存續為過往確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共同控制實體存續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合資企業之具體重列規定為由按比例合併法計量更改為按權益法計量及共同經營由按權益法計量更改為計入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披露要求。準則還引入新的披露要求，包括那些有關向未予合併的結構化實體。該標準的大體目標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性質和風險及那些權益在報告實體的財務報表上的影響。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乃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按其他準則需要或允許如何計量公平值時，提供指引的單一來源。該標準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和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的層次結構的三個層次的定義是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的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作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標準消除了要求使用買入和賣出金融資產和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的價格。當然，買賣差價內的價格是最具代表性的情況下公平值應予以使用。準則還含有廣泛的披露要求，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使用方法和投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集團目前正研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能量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全面收入表中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披露方式。修訂要求實體根據項目在未來會否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個組別。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將與或會在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開呈列。選擇呈列其他除稅前全面收入項目之實體將須分別顯示與該兩類項目有關之稅項金額。全面收入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所使用之名稱已更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仍容許實體使用其他名稱。該修訂僅會影響呈列，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核且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劃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貿易－銷售及買賣煤及原油。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投資及提供影院管理服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外部客戶收益按與收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之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損益，未經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攤佔聯營公司虧損、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下表按呈報分類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影院投資及 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270,819	-	9,179	279,998	547,359	8,199	2,079	557,637
內部分類收益	-	-	-	-	-	-	-	-
外部客戶之收益	270,819	-	9,179	279,998	547,359	8,199	2,079	557,637
分類業績								
可報告分類業績	618	(1,515)	5,464	4,567	986	3,790	1,925	6,701
利息收入				414				15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714				15,5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380)				(57,330)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907)				(124,202)
可換股票據資本化虧損				(46,516)				-
融資成本				(3,473)				(7,610)
除稅前虧損				(124,581)				(166,762)
分類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402	54,906	64,047	119,355	25,563	8,083	9,344	42,990
遞延稅項資產				-				803
未分配企業資產				36,664				127,096
綜合資產總額				156,019				170,889
分類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	109	5,760	5,869	24,837	1,625	719	27,181
應付稅項				730				736
可換股債券				10,916				57,338
未分配企業負債				6,745				6,909
綜合負債總額				24,260				92,164

就監控分類間分類資料及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類，惟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類，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 千港元	電影娛樂、 影院投資及 管理 千港元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電影娛樂、 物業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新媒體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8,426	-	18,426	-	-	-	-
利息收入	-	107	154	261	-	16	-	16
融資成本	-	-	-	-	-	2,000	-	2,000
折舊及攤銷	-	8	120	128	-	999	77	1,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	-	-	-	12	-	12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棕櫚油及煤	270,819	547,359
物業管理費收入	-	3,673
租金收入	-	4,526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9,179	2,079
	<u>279,998</u>	<u>557,63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位居香港。客戶之地域位置，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按客戶所在之地域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及如商譽，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關於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9,179	10,278	27,210	15,638
新加坡	100,754	244,429	-	-
印尼	85,104	213,668	-	-
其他	84,961	89,262	-	-
	<u>279,998</u>	<u>557,637</u>	<u>27,210</u>	<u>15,638</u>

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棕櫚油及煤產生之收益2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7,000,000港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約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4,000,000港元)。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與本集團進行銷售交易且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85,104	213,668
客戶B	57,689	179,871
客戶C	42,783	89,262
客戶D	33,913	不適用
客戶E	31,425	不適用
	<u>250,914</u>	<u>482,801</u>

向客戶A、B、C、D及E作出之銷售列入貿易分類。

3. 營業額

本集團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270,819	547,359
提供服務之收益	-	8,199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9,179	2,079
	<u>279,998</u>	<u>557,637</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4	152
其他	62	182
	<u>476</u>	<u>33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	1,99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436	5,610
融資租約開支	-	4
其他貸款利息	37	-
	<u>3,473</u>	<u>7,61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0	366
出售存貨成本	270,202	546,373
年內錄得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4,409
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3,714	154
折舊	201	1,102
– 自有資產	201	1,057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	45
匯兌虧損	(3,167)	(98)
其他虧損	7,506	1,368
– 應收賬款減值	441	344
– 商譽減值	6,765	–
– 撇銷應收款項及按金	293	1,0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7	12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599	3,9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4,269	14,046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0,912	123,119
– 退休計劃供款	274	350

7. 每股虧損

(i)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u>(3.85)</u>	<u>(5.34)</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4,163)</u>	<u>(156,921)</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23,494,235</u>	<u>2,936,887,893</u>

(ii)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且並無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中，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海外	-	2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年度	<u>803</u>	<u>(9,864)</u>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	<u><u>803</u></u>	<u><u>(9,841)</u></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本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地點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以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u>(124,581)</u></u>	<u><u>(166,762)</u></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784)	(27,501)
不計稅收入	(1,212)	(19,723)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21,782	45,0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169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1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17	588
動用先前未確認公平值虧損之稅務影響	-	(47)
因出售投資物業而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之稅務影響	-	(8,377)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803</u></u>	<u><u>(9,841)</u></u>

與其他全面虧損部分有關之稅項開支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除稅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398	—	398	53	—	53
— 有關本年度已出售海外 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5)	—	(15)	58	—	58
	<u>383</u>	<u>—</u>	<u>383</u>	<u>111</u>	<u>—</u>	<u>111</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0	127
31 – 60日	20	—
61 – 90日	20	147
90日以上	381	48
	<u>441</u>	<u>322</u>
撥備	(441)	—
	<u>—</u>	<u>322</u>

就物業持有及管理分類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分特許權承授人不獲予信貸期。就貿易及特許權分類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COD（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均採用撥備賬款法入賬，除非本集團認定回收金額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減值虧損4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1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152)
	<u>441</u>	<u>-</u>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	127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	-
逾期1至3個月	-	147
逾期3個月以上	-	48
	<u>-</u>	<u>32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認為結餘仍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478	3,6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7	633
	<u>2,115</u>	<u>4,262</u>

11.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CineChina Limited(「CineChina」)就在中國投資高端數字電影訂立合資協議。

以下款項乃為實現合資協議而支付予一名擁有附屬公司70%權益之董事(該董事亦為CineChina之董事及股東)及CineChina(擁有上述附屬公司30%權益之股東)之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付予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2,513	—
支付予CineChina之款項	22,341	—
	<u>34,854</u>	<u>—</u>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擁有影院業務大部分權益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未就上述業務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且上述高端數字影院之重組於年結日尚未完成。

12. 在製電影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8,389	—
添置	44,373	8,389
年底	<u>52,762</u>	<u>8,389</u>

在製電影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1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銷售按金	86	25,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528	8,860
	<u>12,614</u>	<u>34,090</u>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79,9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557,637,000港元減少約50%。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至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特許權業務及影院業務，故本集團著手投入較少精力於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帶來98%之營業額。

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25,384,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虧損156,921,000港元。

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正面影響主要來自年內減少以股份為基礎之確認付款，經扣除資本化可換股債券46,516,000港元產生之虧損。於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1,90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4,202,000港元減少約66%。

被視作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權益工具而抵銷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產生46,516,000港元之虧損。該虧損為被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初始計量金額之間的差額。該項虧損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現金費用，有關費用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56,0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0,889,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39,0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7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其營運資金及股份認購獲得之資本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約為0.16(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54)。

重大事宜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及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egloba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港元，Beglobal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1,3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33%。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完成認購事項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具相同地位，並將受完成認購事項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

董事會通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資本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債權人有條件同意透過將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總額51,187,5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資本化」)。本公司將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03港元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按結欠各債權人之金額之比例)，作為悉數及最後償還貸款。各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豁免其於貸款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直至完成資本化當日所產生及未支付利息中之一切權利。根據認購協議及資本化協議，1,706,249,999股資本化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股份及資本化股份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0%。

董事會通過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化。資本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

結算日後事項

鑒於有關中國法規監管影院投資及管理，董事會認為重組乃與一系列為符合中國法規之規定而作出之影院業務安排有關。建議重組後，預期本集團將實益擁有成都、重慶、上海、杭州及臨安五家在營影院之全部權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41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5,4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7,515,000港元)，其中40,246,000港元乃向董事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97,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計算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本公司一名僱員已獲授7,500,000份購股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23,4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62,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將在維持其核心競爭優勢之同時，嚴格執行下列策略，更加專注於新開發的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以及影院業務：

- 本集團相信，與電影娛樂以及影院經營及開發方面之專業公司合作將對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於中國影院相關業務領域之營運及業務。
- 於完成認購事項及資本化後，本集團已恢復為流動資產淨值。本集團將繼續挖掘新商機，進軍中國各城市之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以及影院業務領域。

- 董事會正在考慮有關影院業務之一連串安排之一系列重組活動。待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益擁有本集團於中國成都、重慶、上海、杭州及臨安現時在營影院之全部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守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資深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設立一套正式兼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周薇薇女士(主席)、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並已採納完全符合守則所載條文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甄選及推薦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將優先根據有關程序之標準(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擔等)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建議人選。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澤強先生(主席)、陳周薇薇女士及鄭君如先生。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召開四次會議。委員會於該等會議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並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姓名	於任期內	
	舉行之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黃澤強先生	4	4
陳周薇薇女士	4	3
鄭君如先生	4	4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據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匯報之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附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務求保障股東之權益及本公司之資產。目的在於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數據

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黃澤強先生及鄭君如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